

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县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研究部署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关注度高的热点、焦点、难点和堵点作为公开重点，狠抓落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及时更新、补充、公开公示相关信息，同时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安全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7959 条，无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、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67	+18	8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690	+1134	782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-1	4
行政强制	42	+4	4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25	5.7924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					组织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县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其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加强、公开形式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、互动的氛围还不够浓厚，等等。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抓好以下几项工作的落实，以全面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

(一)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。在简化行政审批办理程序、规范服务内容、标准和流程的同时，加强和完善日常管理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运行机制，发挥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窗口的最大效能，为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便捷、高质量的服务。

(二)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建设。采用信息化手段向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动态、静态信息,提供尽量完善的服务。特别是加强与社会公众息息相关的政策法规,机构设置、职责、办事指南等信息的提供,为群众提供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的社会公共服务。

(三)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机制。完善监督检查制度,持续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廉政建设、提高反腐能力、建设规范化、服务型机关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工作,与目标工作同下达、同考核,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对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